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15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265,214.3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对股票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时，本基金将运用其他方法建立实际组合，力求实现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因此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83	0215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0,233,263.15 份	167,031,951.22 份
境外投资顾问	英文名称：无	
	中文名称：无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Ltd.,Hong Kong Branch	
	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0,566.10	2,563,428.86
2.本期利润	15,113,825.80	22,625,376.1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57	0.128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8,856,832.04	190,914,612.1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49	1.14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1%	0.79%	10.57%	0.80%	1.64%	-0.01%
过去六个月	-0.44%	0.80%	-3.59%	0.82%	3.15%	-0.02%
过去一年	0.79%	0.84%	-1.74%	0.86%	2.5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00%	1.12%	25.00%	1.16%	1.00%	-0.04%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5%	0.79%	10.57%	0.80%	1.58%	-0.01%
过去六个月	-0.56%	0.80%	-3.59%	0.82%	3.03%	-0.02%

过去一年	0.68%	0.84%	-1.74%	0.86%	2.4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31%	1.11%	25.00%	1.16%	-0.69%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FANG SHENSHEN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2024-07-01	-	20 年	历任高盛私人财富管理部税务分析师，Cooper Investors 助理基金会计师、交易员、新兴市场组研究员。2019-02-11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上表中“职务”指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其中 FANG SHENSHEN 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6 次，为量化策略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对上述交易均履行相应控制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26 年三季度，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上涨 12.45%，表现突出，跑赢恒生指数。在上一期季报中，我们提到二季度的极端交易风格或难以持续，这是本指数在三季度复苏的动力之一。当前本指数的 PE 是 7.5 倍，市净率 0.65 倍，股息率为 5.19%，在年初至今高波动的市场中，这样的求稳特质值得投资者们关注。

三季度行情主要由防御性配置需求与估值修复共同驱动。一方面，科技成长资产波动加大，资金对稳定现金流及确定性收益的偏好上升，央企红利的股息优势获得重估；另一方面，央企提升经营效率、强化资本回报的预期，为分红持续性和估值修复提供支撑。指数包含工业、金融、能源、通信及运输等不同类型资产，盈利来源相对多元，有助于缓释单一行业波动。在三季度，港口、海运、银行、煤炭都为指数的表现做出了贡献。尤其是航运行业，在地缘政治日渐错综复杂的今天，作为成本项目，航运的定价迎来了重估。本指数中也有石油石化行业的暴露，今年全球约 7%-8%的炼能因地缘冲突受损，部分严重受损炼厂可能需超 1 年时间才可恢复生产，供给收缩可能驱动未来盈利大幅提升。

展望四季度，指数或仍具关注价值，但经历较大涨幅后，收益驱动将更依赖盈利兑现与分红可持续性。若海外利率压力缓和，股息资产的相对吸引力有望提升；若风险偏好明显回升，则红利风格可能面临阶段性资金分流。配置上，优先关注自由现金流充裕、资本开支可控、派息政策稳定的企业，兼顾估值水平与行业景气，避免单纯追逐历史高股息率。我们继续看好本指数作为底仓的配置价值。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在应对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运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力争降低冲击成本、实现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报告期内，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57%；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5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6,135,896.97	91.54
	其中：普通股	306,135,896.97	91.54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067,602.46	6.90
8	其他资产	5,241,884.86	1.57
9	合计	334,445,384.29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8,548,597.04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59%。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306,135,896.97	92.83
合计	306,135,896.97	92.83

注：1.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2,996,297.84	0.91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4,270,656.67	1.30
能源	54,704,600.00	16.59
金融	95,807,275.03	29.05
医疗保健	4,564,777.11	1.38
工业	95,642,973.86	29.00
信息技术	4,550,484.42	1.38
电信服务	24,251,873.68	7.35

公用事业	14,559,378.34	4.41
地产业	4,787,580.02	1.45
合计	306,135,896.97	92.8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Ltd.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68,500	15,180,020.29	4.60
2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船舶集团(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387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194,000	12,840,684.15	3.89
3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4,500	9,310,440.49	2.82
4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13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80,000	9,106,291.04	2.76
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43,000	8,792,160.83	2.67
6	CNOOC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	883 HK	香港联合交易	中国香港	420,000	8,638,452.14	2.62

		公司		所				
7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89,500	8,499,538.33	2.58
8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5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98,000	8,280,036.04	2.51
9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31,000	8,147,272.80	2.47
10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58,000	7,592,621.89	2.30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5.4.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其余前十大持有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1.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766,820.8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75,062.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241,884.8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6,744,143.30	179,665,169.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527,271.60	59,649,558.5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038,151.75	72,282,776.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33,263.15	167,031,951.2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现金分红	2026-07-17	-	-36,000.00	-
2	现金分红	2026-08-20	-	-39,000.00	-
3	现金分红	2026-09-18	-	-40,000.00	-
合计			-	-115,0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交易本基金所适用的费率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3.48%	10,000,000.00	3.48%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	-	-	-	-	-

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3.48%	10,000,000.00	3.48%	三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存在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本基金批复文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2、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3、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